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练荣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 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 曾志玲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

电话: 13549115588

传真: ——

邮编: 514000

地址: 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二手车交易市场内

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753-2629808

传真: ——

邮编: 514000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1.5 环保投资.....	13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13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5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	19

6.2 废水.....	19
6.3 噪声.....	20
6.4 固体废物.....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废水监测.....	21
7.1.2 废气监测.....	2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2
7.2 质量保障体系.....	22
8 验收监测结果.....	23
8.1 生产工况.....	23
8.2 废气检测.....	23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3
8.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3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4
8.3 废水检测.....	25
8.3.1 废水检测结果.....	25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5
8.4 噪声检测.....	26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6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6
9 验收结论.....	27
9.1 项目基本情况.....	27
9.1.1 废气验收结论.....	27
9.1.2 废水验收结论.....	27
9.1.3 噪声验收结论.....	28
9.1.3 固废验收结论.....	28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位于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二手车交易市场内，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项目投产后，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500 辆（其中喷漆 200 辆，均为局部小范围喷漆，无整车喷漆）。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 560m²，建筑面积 300m²，主要包括办公区、维修区等。

2019 年 1 月，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52 号）。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安装设备，于 2019 年 7 月开始营业，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7 月，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 (5)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99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52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		
法人代表	练荣发	联系人	练荣发
通信地址	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二手车交易市场内		
联系电话	13549115588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地点	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二手车交易市场内		
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	56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7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投资 50 万元建设“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位于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二手车交易市场内（地理坐标：东经 E116°05'26.54"；北纬 N24°18'15.15"），占地面积 560m²，建筑面积 300m²。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林地，南面为海博汽修中心；西面为兄弟二手汽车交易；北面塑料厂。项目所在的区域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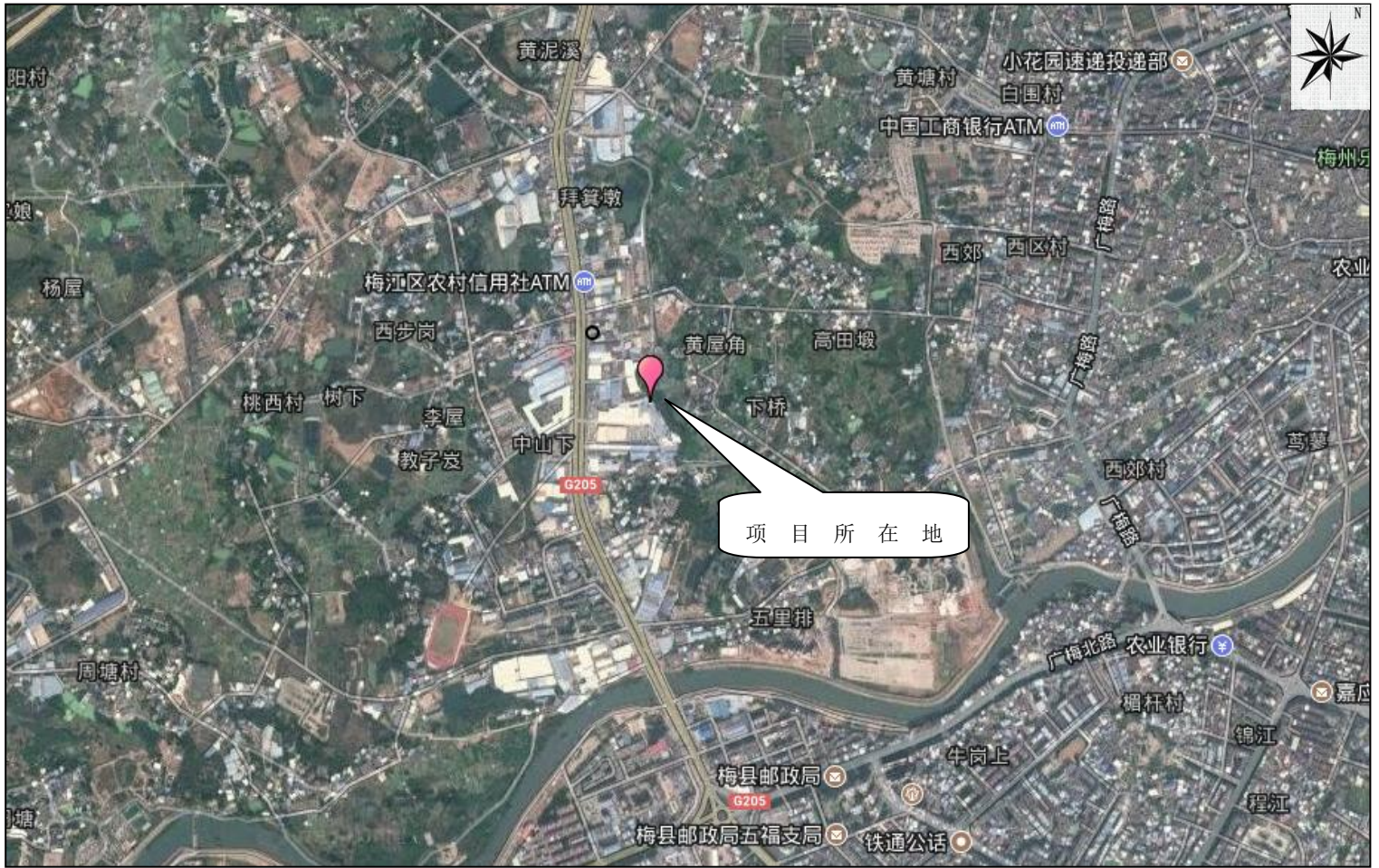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四至图

3.3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500 辆（其中喷漆 200 辆，均为局部小范围喷漆，无整车喷漆）。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主要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举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轮胎拆装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风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打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碰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洗车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换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介子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喷漆房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氧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机油、油漆、汽车零部件，年用电量 12 万度，年用水量为 66m³/a。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机油	400L	外购
2	油漆（含稀释剂）	180L	外购
3	汽车零部件	按需购买	外购

3.5 生产工艺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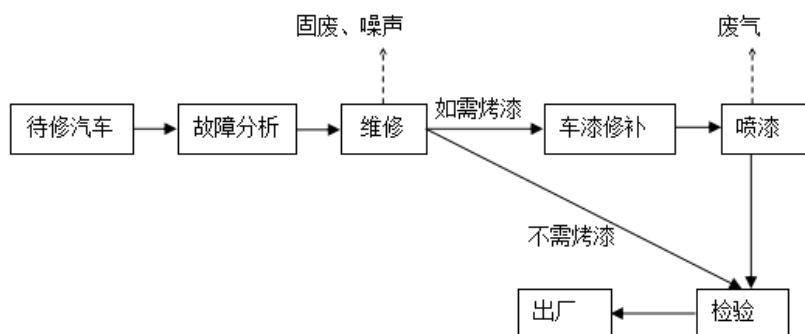


图 3.5-1 运营期汽车维修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维修：根据车的故障情况，对外观损坏的车辆进行外观修复，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然后喷漆，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500 辆	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500 辆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维修：根据车的故障情况，对外观损坏的车辆进行外观修复，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然后喷漆，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维修：根据车的故障情况，对外观损坏的车辆进行外观修复，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然后喷漆，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无	否	否
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活性炭+UV光解”设施处理；清洗废水经过隔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活性炭+UV光解”设施处理；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	无	否	否

	油沉淀池处理；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淀池处理；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主要生产设备	举升机 1 台、轮胎拆装机 2 台、风压机 2 台、打磨机 1 台、碰焊机 1 台、洗车机 1 台、换油机 1 台、介子机 1 台、喷漆房 2 间、氧割机 1 台	举升机 1 台、轮胎拆装机 2 台、风压机 2 台、打磨机 1 台、碰焊机 1 台、洗车机 1 台、换油机 1 台、介子机 1 台、喷漆房 2 间、氧割机 1 台	无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水

本项目不开展洗车业务，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图 4.1-1 隔油池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和砂磨粉尘

(1) 有机废气：项目喷漆和烤漆工艺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UV 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处理后

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1-2 烤漆房



图 4.1-3 烤漆房“UV 光解净化器”设施

(2) 焊接废气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

(3) 打磨和砂磨粉尘：车身预处理除锈和旧漆过程中进行打磨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易沉降。喷底层涂料用打磨机打磨、喷刷醇酸底气后用粗细砂子砂磨产生少量涂料粉尘，该工序在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车间风机、打磨工序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100dB (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维修类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坏车灯等，其中废旧轮胎等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和废棉纱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滤棉、废棉纱手套、废漆渣等。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废油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滤棉、废棉纱手套、喷漆飞溅洒覆盖的报纸和纸张、打磨和砂磨粉尘、废机油可装入废机油桶内一起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

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



图 4.1-4 调漆房



图 4.1-5 危废暂存间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0%。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	2	三级化粪池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	3	多重过滤棉+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处理	3	一般固废环卫部门清运或固废公司回收，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进出车辆噪声处理	2	隔声、距离衰减
合计	——	10	——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多重过滤棉+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UV 光解”设施处理，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9、12m。	因施工条件受限及安全考虑，排气筒高度未达到 15m。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自然沉降。	加强通风，自然沉降。	已按要求执行
	打磨和砂磨粉尘	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	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已按要求执行
	清洗废水	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产设备、进出车辆	隔声、距离衰减。	隔声、距离衰减。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废零配件	收集后交由固废公司回收。	收集后交由固废公司回收。	已按要求执行
	包装材料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棉纱手套、废机油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	喷漆烤漆工序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UV 光解”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及表 3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UV 光解”设施处理，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9、12m。
	无组织废气	焊接	在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打磨和砂磨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灌溉农田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已落实
	清洗废水	清洗	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噪声		生产设备、进出车辆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包装材料			
		废零配件	固废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棉纱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废油漆桶					
废机油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监测报告，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9.4m³/a，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由于项目污水量较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废气是喷漆、烤漆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和砂磨粉尘，其中喷漆废气经多重过滤棉过滤后，经 UV 净化器处理后，再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能够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废气通过厂区加强通风，自然沉降等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打磨和砂磨粉尘产生量极少，加强维修中心空气流通，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产品，采取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在保证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固废：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

漆桶除外)、坏车灯等,其中废旧轮胎等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和废棉纱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滤棉、废棉纱手套、废漆渣等。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废油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滤棉、废棉纱手套、喷漆防溅洒覆盖的报纸和纸张、打磨和砂磨粉尘、废机油可装入废机油桶内一起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能按以上方法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位于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二手车交易市场内,符合环境功能划区。该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环境影响评价表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省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本评价的建议、措施,各种治理设施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二手车交易市场内（地理坐标：东经 116°05'26.54"；北纬 N24°18'15.15"），项目占地面积约 5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区域、汽修区域、仓库、喷漆房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500 辆。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二时段标准，其中总 VOCs 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50mg/m³）；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刹车油、废有机溶剂、废电池、

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油漆、粘有油漆废纸或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焊接残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焊接废气、打磨和砂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 6.1-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I 时段	II 时段	15m		
			I 时段	II 时段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18	2.4	1.4	0.2
总 VOCs	150	50	4.6	2.8	2.0

注：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6.2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标准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总氮	总磷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	/	/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6-9	60	20	20	10	3	3	20	0.5
---	-----	----	----	----	----	---	---	----	-----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最后一级沉淀池或出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4 次/天，连续 2 天
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出水口	pH、BOD ₅ 、COD、SS、NH ₃ -N、LAS、TP、TN、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1、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清洗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	1	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喷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	1		
备注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7.1-4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多重过滤棉+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修理及维护车辆数量作为产品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超过7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气象参数表

时间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7.23	33.8	59	100.23	南风	1.3
2019.7.24	34.2	58	100.51	南风	1.2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 限值
		7月23日			7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249	0.258	0.252	0.250	0.248	0.256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425	0.419	0.420	0.429	0.436	0.432	
	下风向监控点 3#	0.503	0.491	0.506	0.508	0.512	0.505	
	下风向监控点 4#	0.436	0.422	0.439	0.439	0.441	0.421	
备注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7.23			7.24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标杆 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标杆 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废 气处 理后	总 VOCs	第1次	3.21	5178	1.7×10 ⁻²	3.17	4991	1.6×10 ⁻²	50	1.0 [#]	9
		第2次	3.06	4986	1.5×10 ⁻²	3.25	5218	1.7×10 ⁻²			
		第3次	3.18	5304	1.7×10 ⁻²	3.31	5109	1.7×10 ⁻²			

采样口	甲苯	第1次	1.65	5178	8.5×10^{-3}	1.49	4991	7.4×10^{-3}	合计： 18	合计： 0.5 [#]	
		第2次	1.43	4986	7.1×10^{-3}	1.53	5218	8.0×10^{-3}			
		第3次	1.58	5304	8.4×10^{-3}	1.61	5109	8.2×10^{-3}			
	二甲苯	第1次	0.29	5178	1.5×10^{-3}	0.28	4991	1.4×10^{-3}			
		第2次	0.27	4986	1.3×10^{-3}	0.30	5218	1.6×10^{-3}			
		第3次	0.31	5304	1.6×10^{-3}	0.29	5109	1.5×10^{-3}			
2#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总VOCs	第1次	3.52	5362	1.9×10^{-2}	3.71	5749	2.1×10^{-2}	50	1.8 [#]	12
		第2次	3.61	5814	2.1×10^{-2}	3.67	5512	2.0×10^{-2}			
		第3次	3.48	5529	1.9×10^{-2}	3.59	5648	2.0×10^{-2}			
	甲苯	第1次	2.06	5362	1.1×10^{-2}	2.12	5749	1.2×10^{-2}	合计： 18	合计： 0.9 [#]	
		第2次	1.98	5814	1.2×10^{-2}	1.89	5512	1.0×10^{-2}			
		第3次	2.11	5529	1.2×10^{-2}	2.07	5648	1.2×10^{-2}			
	二甲苯	第1次	0.31	5362	1.7×10^{-3}	0.32	5749	1.8×10^{-3}			
		第2次	0.36	5814	2.1×10^{-3}	0.28	5512	1.5×10^{-3}			
		第3次	0.34	5529	1.9×10^{-3}	0.31	5648	1.8×10^{-3}			
备注	1、“#”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15m，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2、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中II时段限值。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1#、2#烤漆房废气经“多重过滤棉+UV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但1#、2#烤漆房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不足15米，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需根据外推计算结果的50%执行。由表8.2-3可知，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中II时段限值。项目总VOCs排放量为0.024t/a。

由表8.2-2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19.7.23				2019.7.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三级化粪池最后一级沉淀池	pH 值	6.81	7.03	6.92	7.14	7.10	7.06	6.89	7.04	5.5~8.5
	悬浮物	25	19	26	23	24	30	21	26	100
	化学需氧量	90	87	95	97	93	90	87	88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9	28.4	30.6	31.8	28.9	29.7	26.9	28.1	100
	氨氮	6.68	5.14	6.32	6.62	6.89	5.12	6.41	5.72	--
隔油沉淀池出水口	pH 值	7.12	7.34	7.28	7.11	7.13	7.26	7.19	7.23	6~9
	悬浮物	8	9	8	7	10	8	8	9	20
	化学需氧量	18	17	19	21	23	18	19	21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5.2	6.3	6.9	7.3	5.8	6.2	6.9	20
	氨氮	1.15	1.22	1.19	1.17	1.23	1.19	1.21	1.28	10
	总磷	0.31	0.29	0.34	0.32	0.30	0.33	0.29	0.32	0.5
	总氮	3.24	3.47	3.31	3.17	3.41	3.26	3.33	3.19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	0.92	0.95	1.12	0.88	0.96	0.98	1.01	3
石油类	0.19	0.22	0.23	0.20	0.18	0.21	0.24	0.22	3	

备注：1、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清洗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清洗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19.7.23		2019.7.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厂界 1#	57	48	57	48	60	50
项目南厂界 2#	58	49	58	48	60	50
项目西厂界 3#	56	47	57	47	60	50
项目北厂界 4#	57	47	57	47	60	50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9 验收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位于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二手车交易市场内（地理坐标：东经 116°05'26.54"；北纬 N24°18'15.15"）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项目占地面积 560m²，建筑面积 300m²，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500 辆（其中喷漆 200 辆，均为局部小范围喷漆，无整车喷漆）。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4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1#、2#烤漆房废气经“多重过滤棉+UV 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但 1#、2#烤漆房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不足 15 米，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需根据外推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根据检测报告，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024t/a。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1.2 废水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清洗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9.1.3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9.1.3 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二手车交易市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 05'26.54"; N24° 18'15.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500 辆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蓝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约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3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402MA4YY21X2K		验收时间	2019.7.23-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1394			0.01394			0.01394	
	化学需氧量	0	90.875	200			0.0054			0.0054			0.0054	
	氨氮	0	6.1125	100			0.000363			0.000363			0.000363	
	石油类													
	废气	0	——	——			708.39			708.39			708.39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3.397	50			0.024			0.024			0.0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

日期：2019 年 7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

日期：2019 年 7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4 项目环评批复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052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二手车交易市场内（地理坐标：东经 116° 05'26.54"；北纬 24° 18'15.15"），项目占地面积约 5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区域、汽修区域、仓库、喷漆房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接待修理与维护汽车 500 辆。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第二时段标准，其中总 VOCs 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 50 mg/m^3 ）；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刹车油、废有机溶剂、废电池、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油漆、粘有油漆废纸或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焊接残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LJCB20190753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环市西路城西职业中学北校区南
300米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 蒋卓华

审核: 林晓

批准: 陈萍

签发日期: 2019.07.30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单元
邮编: 517000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验收监测	废水	邱志祥、吴云豪	杨中杰、冉俊萍、余可、
	废气		赖航通、邱志祥、吴云豪
	噪声		邱志祥、吴云豪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SLJCB20190753	详见附表	2019年07月23日-24日	2019年07月30日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7月23日				07月2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三级 化粪池最 后一 级沉 淀池	pH 值	6.81	7.03	6.92	7.14	7.10	7.06	6.89	7.04	5.5-8.5
	悬浮物	25	19	26	23	24	30	21	26	100
	化学需 氧量	90	87	95	97	93	90	87	88	2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7.9	28.4	30.6	31.8	28.9	29.7	26.9	28.1	100
	氨氮	6.68	5.14	6.32	6.62	6.89	5.12	6.41	5.72	--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参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作)标准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7月23日				07月2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隔油 沉淀 池出 水口	pH值	7.12	7.34	7.28	7.11	7.13	7.26	7.19	7.23	6~9
	悬浮物	8	9	8	7	10	8	8	9	20
	化学需 氧量	18	17	19	21	23	18	19	21	6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6	5.2	6.3	6.9	7.3	5.8	6.2	6.9	20
	氨氮	1.15	1.22	1.19	1.17	1.23	1.19	1.21	1.28	10
	总磷	0.31	0.29	0.34	0.32	0.30	0.33	0.29	0.32	0.5
	总氮	3.24	3.47	3.31	3.17	3.41	3.26	3.33	3.19	2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00	0.92	0.95	1.12	0.88	0.96	0.98	1.01	3
	石油类	0.19	0.22	0.23	0.20	0.18	0.21	0.24	0.22	3
备注	参照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排放浓度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7月23日			07月24日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总 VOCs	第 1 次	3.21	5178	1.7×10 ⁻²	3.17	4991	1.6×10 ⁻²	90	1.0 [#]	9
		第 2 次	3.06	4986	1.5×10 ⁻²	3.25	5218	1.7×10 ⁻²			
		第 3 次	3.18	5304	1.7×10 ⁻²	3.31	5109	1.7×10 ⁻²			
	甲苯	第 1 次	1.65	5178	8.5×10 ⁻³	1.49	4991	7.4×10 ⁻³	合计: 18	合计: 0.5 [#]	
		第 2 次	1.43	4986	7.1×10 ⁻³	1.53	5218	8.0×10 ⁻³			
		第 3 次	1.58	5304	8.4×10 ⁻³	1.61	5109	8.2×10 ⁻³			
	二甲苯	第 1 次	0.29	5178	1.5×10 ⁻³	0.28	4991	1.4×10 ⁻³	合计: 18	合计: 0.5 [#]	
		第 2 次	0.27	4986	1.3×10 ⁻³	0.30	5218	1.6×10 ⁻³			
		第 3 次	0.31	5304	1.6×10 ⁻³	0.29	5109	1.5×10 ⁻³			
2#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总 VOCs	第 1 次	3.52	5362	1.9×10 ⁻²	3.71	5749	2.1×10 ⁻²	90	1.8 [#]	12
		第 2 次	3.61	5814	2.1×10 ⁻²	3.67	5512	2.0×10 ⁻²			
		第 3 次	3.48	5529	1.9×10 ⁻²	3.59	5648	2.0×10 ⁻²			
	甲苯	第 1 次	2.06	5362	1.1×10 ⁻²	2.12	5749	1.2×10 ⁻²	合计: 18	合计: 0.9 [#]	
		第 2 次	1.98	5814	1.2×10 ⁻²	1.89	5512	1.0×10 ⁻²			
		第 3 次	2.11	5529	1.2×10 ⁻²	2.07	5648	1.2×10 ⁻²			
	二甲苯	第 1 次	0.31	5362	1.7×10 ⁻³	0.32	5749	1.8×10 ⁻³	合计: 18	合计: 0.9 [#]	
		第 2 次	0.36	5814	2.1×10 ⁻³	0.28	5512	1.5×10 ⁻³			
		第 3 次	0.34	5529	1.9×10 ⁻³	0.31	5648	1.8×10 ⁻³			

备注 1. “#”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2. 参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

检 测 报 告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07月23日			07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参照点 1#	0.249	0.258	0.252	0.250	0.248	0.256	1.0
	下风向 监控点 2#	0.425	0.419	0.420	0.429	0.436	0.432	
	下风向 监控点 3#	0.503	0.491	0.506	0.508	0.512	0.505	
	下风向 监控点 4#	0.436	0.422	0.439	0.439	0.441	0.421	
备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气象参数: 07月23日:风向:南风,风速:1.3m/s,大气压:100.23Kpa,温度:33.8℃,湿度:59%; 07月24日:风向:南风,风速:1.2m/s,大气压:100.51Kpa,温度:34.2℃,湿度:58%。							

(4) 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07月23日		07月2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57	48	57	48
2#	项目南厂界	58	49	58	48
3#	项目西厂界	56	47	57	47
4#	项目北厂界	57	47	57	47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60	50

检测报告

附图1: 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台式 pH 酸度计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11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L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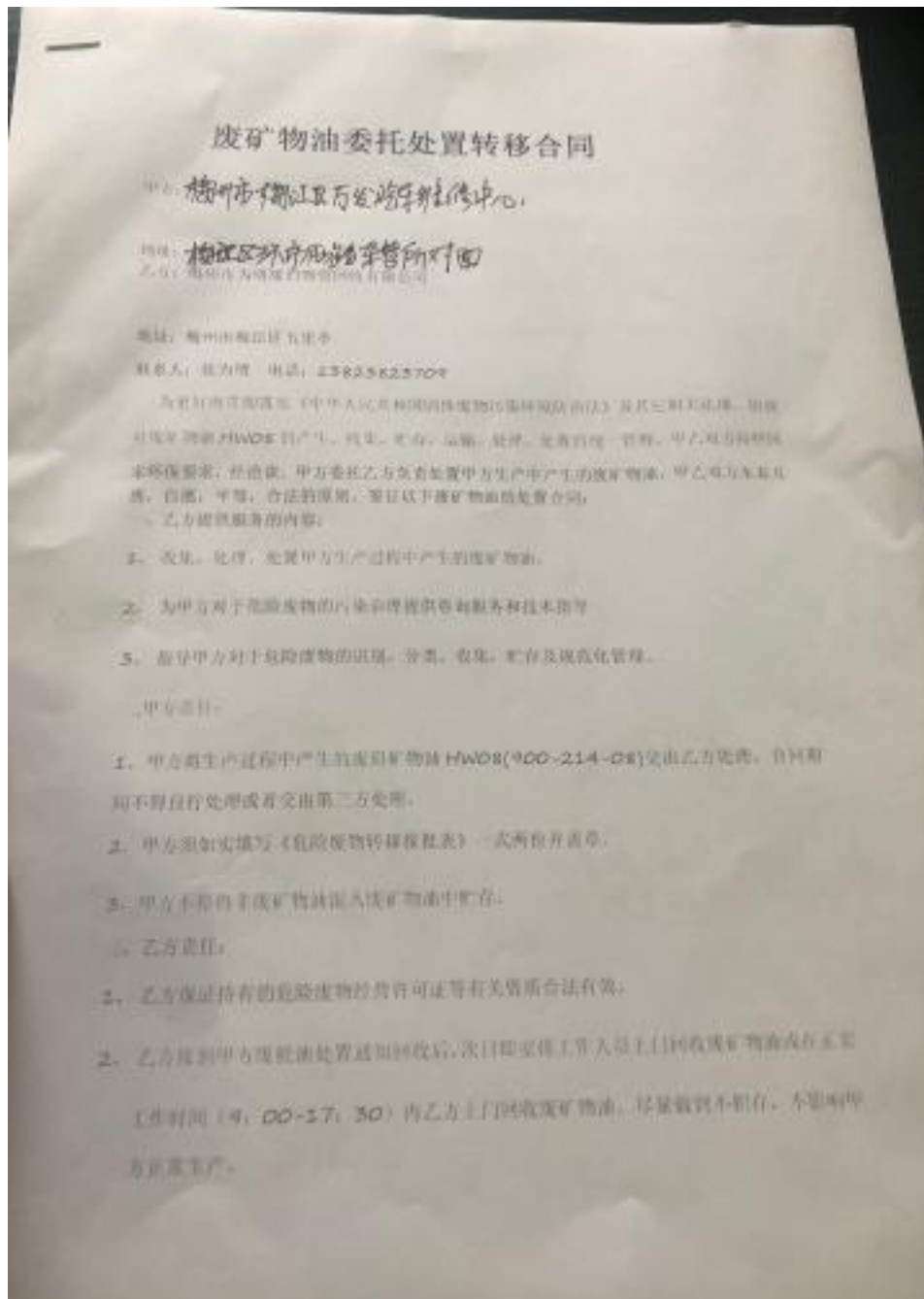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1mg/m ³
	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1mg/m 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CP114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 报告结束 —

附件 6 固废处理合同



附件7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1日，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梅江区环市西路车管所对面二手车交易市场内（地理坐标：东经E116°05'26.54"；北纬N24°18'15.15"），占地面积560m²，建筑面积300m²。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4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5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同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开展洗车业务，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和砂磨粉尘

（1）有机废气：项目喷漆和烤漆工艺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UV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焊接废气：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

（3）打磨和砂磨粉尘：车身预处理除锈和旧漆过程中进行打磨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易沉降。喷底层涂料用打磨机打磨、喷刷醇酸底气后用粗细砂子砂磨产生少量涂料粉尘，该工序在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车间风机、打磨工序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10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维修类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8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坏车灯等，其中废旧轮胎等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和废棉纱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滤棉、废

漆渣等。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废油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棉纱手套、废滤棉、喷漆防溅洒覆盖的报纸和纸张、打磨和砂磨粉尘、废机油可装入废机油桶内一起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1#、2#烤漆房废气经“多重过滤棉+UV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但1#、2#烤漆房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不足15米，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需根据外推计算结果的50%执行。根据检测报告，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中II时段限值。项目总VOCs排放量为0.024t/a。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清洗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万发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陈松	高工	粤高联证字第1700101025140	
毛杰	高工	1900101070066	
李秋林	工程师	粤中联证字第15001002088号	

